

##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省文物建筑保护研究院第四次文物普查便携式计算  
机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河南省文物建筑保护研究院

乙 方： 河南科讯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_\_\_\_\_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河南省文物建筑保护研究院

乙方1（全称）：河南科讯商贸有限公司（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文物建筑保护研究院第四次文物普查便携式计算机采购项目

(2) 采购计划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832

####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台        

品牌：浪潮                    规格型号：CP300Zh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CP300Zh

关键部件：CPU 品牌：兆芯 型号：KX-U6780A

关键部件：操作系统 品牌：麒麟 型号：麒麟系统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A02010105 便携式

计算机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A02010105 便携式计

算机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1394850.0 元

大写: 壹佰叁拾玖万肆仟捌佰伍拾元整

分包金额 (如有)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 \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 合同签订、产品验收合格后向成交供应商支付。

☐ 分期付款: \_\_\_\_\_

☐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2025 年 9 月 25 日, 完成日期: 2025 年 11 月 11 日。

(2) 履约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文化路 86 号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 是, 抽查比例: \_\_\_\_\_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货物 (设备) 使用单位应在货物 (设备) 交付后, 根据初验结果以及安装、调试、培训等情况正常运行 2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货物 (设备) 验收申请。

(3)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由采购人项目负责人牵头组织验收，验收依据为采购方案、磋商相关文件、合同及协议等材料，并填写验收意见。货物验收通过后，填写采购人单位固定资产登记表，由采购人项目负责人与资产管理人签字确认，并作为付款依据。

(5) 履约验收的内容：货物数量、型号、参数、配件等

(6) 履约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执行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9 月 25 日

合同订立地点：河南省郑州市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河南省文物建筑保护研究院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河南科讯商贸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胡守光                   |
|                                   |                    | 拥有者性别            | 男                     |
| 住 所                               | 河南省郑州市文化路 86 号     | 住 所              | 郑州市                   |
| 联 系 人                             | 李天源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15238372319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河南省郑州市文化路 86 号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450002             | 邮政编码             | 450000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24100004158027506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10105MA40P3AX2G    |
|                                   |                    | 开户名称             | 河南科讯商贸有限公司            |
|                                   |                    | 开户银行             | 交通银行郑州北环路支行           |
|                                   |                    | 银行账号             | 411899991010003851361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



**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



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甲方(需方): 河南省文物建筑保护研究院

乙方(供方): 河南科讯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 河南省文物建筑保护研究院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便携式计算机采购项目 的 成交通知书和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 ,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河南省文物建筑保护研究院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便携式计算机采购项目

1.2 项目内容:

#### 二、项目内货物/设备明细及报价表

本合同所指货物/设备名称、品牌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及要求)、数量及金额详见附件1设备清单。

#### 三、合同金额

1. 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玖万肆仟捌佰伍拾元整 (¥ 1394850.0 元)。

2. 合同金额的组成: 包括合同内货物/设备、备品备件(含质保期内所需的)、包装、运输、装卸、改造建设、安装及相关材料、调试、软件、检验、人员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的一切税金和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 四、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1.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的、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以及该设备出厂标准的



合同内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等），合同内产品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应达到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

2.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计划及质量控制规范，并于约定时间前进驻安装现场；待所有 合同内产品 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开始组织验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产品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甲方如果发现乙方所供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更换。若甲方经过研究同意接受不符合约定的产品的，则按照所涉产品总价值的 70% 进行结算。

3. 乙方所供货物须为正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次充好、以假充真。

4.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以及货物附带安装的软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由此引发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如甲方承担的，甲方承担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 五、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 合同内产品 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在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安装、调试完毕，具备使用条件。乙方交付时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一齐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逾期交付。



2. 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 安装调试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 乙方安装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校区内的管理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货物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前的丢失、损毁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6. 乙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由乙方承担毁损的风险。

## 六、验收、调试及人员培训

1.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2. 乙方将合同内产品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安装调试完毕且能够正常使用后，由甲方组织进行质量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的运行效果是否符合合同约定。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前述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对货物的瑕疵担保责任。

2.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3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



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由此导致逾期的，按第十条第二款执行。

3.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4.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7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

5.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商品的包装和快递包装验收标准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并提供相关的检测报告（如需）。

6. 人员培训：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及服务培训，时间和场次不限，使其达到正确掌握设备使用要求。

## 七、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采用人民币转账结算方式。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合同价款：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合同；



(2) 由甲方签字的验收报告（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验收检验报告）；

(3) 其他材料。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产品验收合格后向成交供应商支付。

## 八、履约担保

乙方按照成交金额的\_\_%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且双方无任何争议后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0\_\_（¥\_\_零\_\_元）。

## 九、质保期与售后服务（详见附件2）

1、合同内所有产品免费质保期为\_\_五\_\_年（自出具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终身维护、维修。产品自身的质保期限长于\_\_五\_\_年的，按产品自身质保期执行。

2、质保期内设备使用中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免费维修与更换缺的期限为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2天内，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对于修复或更换的设备，质保期延长至修复/更换设备验收合格后\_\_1\_\_年。

3、质保期内，乙方提供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备品备件；在免费保修期内安装的任何零配件，均是原厂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质保期满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响应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4、在保修期内凡设备出现故障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要提供备机服务。

5、设备超过保修期发生故障，甲方可自由选择维修单位，如委托乙方维修，



乙方不得借故推诿。

6、乙方提供终身技术支持和设备的升级、维修服务。乙方的售后服务承诺详见附件 2，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售后服务标准高于上述标准的，以乙方承诺为准。乙方售后服务电话：400-860-0022。

##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供货物产地、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以及技术标准、数量等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采购依据）规定和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2. 乙方不能按时供货或安装调试的，除因不可抗力事件或甲方允许外，每拖延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30 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

3. 如乙方违反《售后服务承诺》约定未及时履行保修、更换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如果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相应维修费用，乙方应当支付相应维修费用并支付违约金 500 元。

4. 在合同期内，若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基于本合同应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另行赔偿。

5. 除因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政府政策的重大变动等政府行为和其它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及合同约定的解除条款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 十一、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需要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

3. 发生以下情况，经甲方通知乙方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

(1) 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的管理；

(2)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因自身问题不能正常供货，致使供货期延误 30 天以上的；

(3) 所供合同内货物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

(4) 所供合同内货物及安装调试运行效果不符合验收标准；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十二、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合同签署地点质量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质量合格，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4. 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送达到该地址视为有效送达；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

###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内容执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补充条款、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招标（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以响应文件及其附件为准。

3. 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技术规格书（技术参数及要求）、售后服务承诺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河南省文物建筑保护研究院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乙方：河南省科讯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66 号

5 号楼 2 单元 20 层 200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0371-86599881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北环路支行

账号：411899991010003851361

日期：





附件一:

设备清单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       | 规格参数                                                           | 厂商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1     | 笔记本电脑 | 浪潮 CP300Zh | CP300Zh 兆芯<br>KX-U6780A/16G/1TB<br>SSD/14FHD 屏幕<br>/wifi6/麒麟三年 | 浪潮 | 255 | 5470 | 1394850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 12    |       |            |                                                                |    |     |      |         |    |
| 13    |       |            |                                                                |    |     |      |         |    |
| 14    |       |            |                                                                |    |     |      |         |    |
| 15    |       |            |                                                                |    |     |      |         |    |
| 总成交价格 |       |            | 大写：壹佰叁拾玖万肆仟捌佰伍拾元整 小写：¥ 1394850.0 元                             |    |     |      |         |    |



附件二:

## 售后服务承诺书

### 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函

致: 河南省文物建筑保护研究院

浪潮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营业地点位于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1166 号奥盛大厦 1 号楼 2324, 以制造商的名义承诺, 就贵方 河南省文物建筑保护研究院第四次文物普查便携式计算机采购项目 项目, 我方确认授权投标公司 河南科讯商贸有限公司 所销售的 笔记本 等整机产品, 享受浪潮原厂三年质保服务, 7\*24 小时电话响应, 原厂工程师免费上门服务。

服务热线: 400-860-0022

制造商: 浪潮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09 月 18 日

